

驻马店市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
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驻马店市水利局



承包方（乙方）：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3月 31日

甲方：驻马店市水利局

乙方：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驻马店市水利局驻马店市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文物调查及文物保护规划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如下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选址踏勘、依据项目可研报告等相关资料编制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用地预审系统内网报件和审查、市级备案、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工作。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元整（小写 ¥1820000.00 元）。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3.2 服务地点：驻马店市境内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评审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0%。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

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第七条 服务质量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2、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十条 质量保证

符合现行国家、省及地方有关规程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或批复。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不能因政策变动导致成果无法实施，而拒向乙方支付费用。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报告编制，按甲方、专家评审意见及政府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5. 乙方应根据实施方案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

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 1 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生效。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甲 方：驻马店市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驻马店市泰山路 519 号

签订日期：2024年 3 月 31 日



乙 方：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申宏艳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97 号 2 号楼 4 单元 8 层 18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

银行账号：1702029409200043984

签订日期：2024年 3 月 31 日

